

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

甲方：清丰县财政局

乙方：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。

一、工程造价编制费按照乙方中标费率 50 % 计算。

二、本协议约定服务时限为 1 年，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。

三、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严格按照《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单位管理办法》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甲方按办法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、考核和处罚，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管理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附件：1、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

2、《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编制管理单位管理办法》

甲方：(签章)

乙方：(签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2月6日

